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现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注：下文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8.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68.00 万元。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7.30 万元，实收资本 15,067.3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68.20 万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6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68.20 万股； 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68.00 万股； 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67.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